

# 关于向江西幸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送达《催告书》的公告

江西幸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4R）：

因你公司存在已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2025年8月26日，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向你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2026年2月26日，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作出《催告书》（新乌高交执运政〔2025〕0452号）。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详见附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催告书》（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456号，联系人：路倩，电话：0991-3824717），逾期则视为送达。你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你的陈述和申辩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你应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逾期你仍未履行义务，我局将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催告书》（新乌高交执运政〔2025〕0452号）

